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深明向股東維持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有助提升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的新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守則條文第A.6.7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認為，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了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已能讓董事會公正地了解股東之意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同時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業績事宜。董事會已賦予管理層管理本集團之權力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指派執行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職責。有關上述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於四個季度至少各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會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鄧燾(主席)	4/4	1/1
蔣偉	2/4	0/1
黃耀明(行政總裁)	4/4	1/1
鄧愚	4/4	1/1
非執行董事		
吳丁(副主席)	2/4	0/1
簡衛華	4/4	0/1
瞿金平	3/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芬	4/4	1/1
鄭達賢	4/4	0/1
何偉森	4/4	0/1
黃志煒(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會議記錄，並向董事派發會議記錄以作記錄，董事亦可查閱會議記錄。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議決向董事提供個別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本公司職務。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提出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務包括：(a) 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d) 制訂、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e)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維持獨立性及達致平衡意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及職責清楚劃分，兩個職位由董事會不同成員擔任。董事會委任執行董事鄧熹先生任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及時討論所有重大事宜。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黃耀明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業務方針。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鄧熹、蔣偉、黃耀明及鄧愚；三名非執行董事吳丁、簡衛華及瞿金平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芬、鄭達賢、何偉森及黃志煒組成。

除主席兼執行董事鄧熹先生及執行董事鄧愚先生為父子關係外，其他董事會成員相互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本公司致力成立平衡之董事會，確保成員之間具有高度獨立性。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11至13頁，顯示彼等具備多元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本公司已取得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認為彼等全屬上市規則界定之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撤換及董事提名

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獲股東重選以及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每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

提名董事及提名委員會

提名董事方面，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鄧熹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黃耀明先生。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成員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並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意見。在有需要之情況下，物色合資格加入董事會之適當人選，並就董事委任及連任事宜提供建議，尤其是可以透過其在相關策略業務範疇所作貢獻加強管理，及獲委任後將令董事會實力更雄厚及更多元化之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或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現行規模及成員，認為足以有效決策，亦滿意其成員，認為整體符合領導本集團所需資格。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

每名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總次數
楊淑芬女士	1/1
鄭達賢先生	1/1
何偉森先生	1/1
鄧 熹先生	1/1
黃耀明先生	1/1

董事職責

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成文法、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規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轉變以及本集團策略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扮演積極角色，為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貢獻，亦就策略、政策、業績、委任重要職位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良好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導解決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問題。彼等亦為各委員會之成員，負責評核本集團在達致協定公司目標方面之整體表現，並監控業績申報事宜。

董事會委派代表

本公司日常管理委派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部門主管負責業務不同範疇。

董事會特定委派予高級管理人員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計劃、推行充分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與法規及規則。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所有董事已獲本公提供有關企業管治的閱讀資料或出席由合資格專業團體舉辦的相關課程或座談會等，就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已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之權益，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後變動之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標準規定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提供及索取資料

全體董事均會於擬定舉行會議日期前合理時間獲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全體董事可隨時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且有權於有需要時隨時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本公司負責編製該等資料，以便董事會就須予討論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當釐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委員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職責、個人表現及公司表現等因素。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B.1.2(c) (i) 條項下之方式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外並經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公司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概列如下：

- (i) 釐定董事薪酬政策及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ii) 監管執行董事之表現；及
- (iii) 檢討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就薪金、花紅及獎金提供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達賢先生，其餘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芬女士、何偉森先生以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鄧燾先生。

薪酬委員會每年就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提供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金及花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總次數
楊淑芬女士	1/1
鄧 熹先生	1/1
鄭達賢先生	1/1
何偉森先生	1/1

為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作出修訂，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及批准，現已載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

為吸引、留聘及鼓勵行政人員及重要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獎勵計劃容許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擁有權權益，從而回報為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士。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0，而有關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帳目附註26。按組別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為下列組別	員工人數 二零一二年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5

財務匯報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須負責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告以及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公佈，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應與第33頁闡明本集團核數師呈報職責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但兩者應分別獨立理解。董事旨在就本集團現況及前景提呈均衡及容易理解之評估。董事會並未注意到任何與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帳目。

董事會明瞭，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申報。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譚佩玲女士及財務總監何廣生先生，彼等為本公司的僱員，負責就確保董事會程序、適用法例及法規得以遵守、董事履行證券權益披露及遵守上市規則等，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所列的所有建議資歷、經驗及培訓規定。

內部監控

透過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功能，董事每年審核及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有關檢討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董事會透過內部審核程序監控其內部監控制度。由本公司設立之內部審核職能，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財務監控，及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所有主要營運。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該內部審核隊伍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楊淑芬女士，其餘成員為鄭達賢先生及何偉森先生，彼等均具備豐富會計專業及商界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最少會面兩次，以討論核數期間任何須予關注事宜。在任何一名或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需要及要求下，委員會可在無執行董事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於季度業績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提交董事會前檢討有關業績及報告。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專注於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亦著重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為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作出修訂，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及批准，現已載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作了下列的工作：

1. 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制度及政策；
2. 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3. 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內部監控的原則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每位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總次數
楊淑芬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鄭達賢先生	2/2
何偉森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之詳盡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負責。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本將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保存。首個版本將於會議後約30日內送交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而最終本將用作記錄之用。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付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所提供服務	
核數服務	2,782,407
非核數服務	-
	<u>2,782,407</u>

執行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由董事會全部四名執行董事組成之執行董事委員會，於需要時經常會面，負責本集團管理及日常運作。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乃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之政策。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會面及溝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各項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主席就每項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以供審議，並對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講解有關點票表決之程序，以確保各股東明白有關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當天於本公司網站www.cosmel.com上登載。董事會主席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準備於會上回應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公司法(第32章)，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根據下文所載之方式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要求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將之遞呈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1號貿易廣場1217-1223A室)，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當中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對。當確認要求妥當及合理時，本公司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股東提供足夠的通知。相反，倘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有關結果將知會該遞呈要求人士，且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遞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遞呈要求人士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由遞呈要求人士根據本條召開的會議，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沒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遞呈要求人士。

董事會已經設立股東通訊政策並會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之網站www.cosmel.com附載一個有關投資關係的部分，適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資料、本公司刊發之中期、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